

植物检疫条例

(1983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传播蔓延，保护农业、林业生产安全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，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。

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、机场、港口、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，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。

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、危险性大、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、虫、杂草，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。农业、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，由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制定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，制定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补充名单，并报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备案。

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，应划为疫区，采取

封锁、消灭措施，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；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，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，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。

疫区应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、当地的地理环境、交通状况以及采取封锁、消灭措施的需要来划定，其范围应严格控制。

第六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，由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提出，报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备案。

疫区和保护区的范围涉及两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以上的，由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共同提出，报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批准后划定。

疫区、保护区的改变和撤销的程序，与划定时同。

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必须经过检疫：

(一)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的，从疫区运出之前，或从其他地区运入保护区之前，必须经过检疫；

(二)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。

第八条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经

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，发给植物检疫证书。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、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，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，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，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；无法消毒处理的，应停止调运。

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制定。

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、运载工具、场地、仓库等，也应实施检疫。如已被污染，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。

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、货物搬运、开拆、取样、储存、消毒处理等费用，由托运人负责。

第九条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。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。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会同铁道部、交通部、中国民用航空局、邮电部制定。

第十条 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间调运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，调出单位必须根据所提检疫要求向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。调入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查核检疫证书，必要时可进行复检。

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内调运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如何检疫, 由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自行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, 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。试验、推广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, 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。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。

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, 必须隔离试种, 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、观察和检疫, 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、虫的, 方可分散种植。

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, 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。因教学、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, 属于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批准, 属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须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批准, 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。

第十四条 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, 必须及时查清情况, 立即报告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业、林业行政部门, 采取措施, 彻底消灭, 并报告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。

第十五条 按照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消灭

措施而使用的药剂、人工和销毁受感染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及其他物资所需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在每年的植物保护费、森林保护费或国营农场生产费中予以适当安排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造成损失的，并应视情况责令赔偿。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章责任者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得收取检疫费，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制定。

第十八条 进出口植物的检疫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、林业部制定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可根据本条例及其实施细则，结合当地具体情况，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务院批准、农业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四日发布的《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